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稅務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